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供配电设计合同

成本代码： 2.3.11

合同编号： LNSSWY-QQ-043

委托人：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K9J8A5F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2254361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供配电设计，面积约 97813.46 m²（最终按规划证面积据实结算）。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新宁大道与姑洗路交叉口。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供电局设计要求

需满足供电局配套设计设计标准。设备选型需满足供电局配电设计所选设计标准及《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河南城镇住宅电力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2、设计文件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

3、政府批文

经地方政府批准的本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节能设计等的批文（复印件）。

4、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配电所设计根据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电方案进行专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报批、现场技术服务及后期增加负荷所需的设计调整。设计内容包括：变电所变配电部分及高低压线路、配电正式用电设计。外围部分包括：从电源点至变电所之间的正式用电电力线路设计（所有高低压线路及桥架路由）以及供电设计土建部分设计工作（包括室内外电缆沟及设备基础）。设计标准需满足供电局配套设计设计标准。设备选型需满足供电局**配电设计标准**和**供电局设计要求**。

第四条 设计成果要求及相关工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要求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2	经甲方确认后 装订 2 份，并提供电子版
2	施工图蓝图设计完成并一次性通过供电局审核	16	往来文件正式盖章、电子版文件全套，公共配与住宅配分开装订
3	电子版文件	1	U 盘存储，应包括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

1、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建筑设计院协调，设计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本项目特殊要求的设计标准的方案，包括供电局的所有要求。

(2) 与其他设计顾问协调工作并获取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要求在电力设计中予以落实。

(3) 协助建筑设计院达到设计要求并完善优化方案，推荐电力备选系统和材料向甲方提供成本节约的建议。

(4) 方案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电力部门评审要求。

2、设计阶段

(1) 与建筑设计院和设计院协调和联系，根据建筑图对整个电力系统进行扩初设计，包括电力设备接地系统及电力的验收。

(2) 与甲方和其他设计顾问协调和联系，确保所有说明书和工作同步一致。

(3) 推荐电力设备材料产品供应商名单，协助甲方完成电力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4) 进行电力设计专项送审，并报供电局审图通过的整套供配电施工图。

3、施工设计招投标配合阶段

3.1 招标文件编制

(1) 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国际标准的《电力技术要求》，内容涵盖电力系统所有的组件和材料。在《电力技术要求》文件中，对系统的材料、性能、测试、制造、组装、运输、安装和竣工清洁提供质量保证要求和条款。

(2) 提供全套电力招标图纸，应完整表达电力设备材料选型，埋件要求，材料尺寸性能，并满足其他相关顾问的设计需求。

3.2 议标阶段

(1) 协助投标答疑工作，回答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技术问题；

(2) 在技术方面协助甲方对投标者进行评估，包括设计方案图纸审核、方案结构计算书审核、拟用原材料审核、报告和选择等；

(3) 配合分析影响成本报价的技术因素；

(4) 重点强调各投标单位之间材料选用的差异，分析影响报价对比的主要因素；

(5) 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包括其资格审查及设计能力、加工设备、组织人力、施工经验、工程业绩、履约能力的评估；

(6) 根据各项技术的优点提供一份对投标者评估的书面报告，将各投标单位按得分排名方式推荐给甲方作为定标参考意见。

4、施工相关文件审查阶段

(1) 负责对承包商的施工（二次深化）图纸进行审核，审查所有电力系统的施工图和计算书并给出修改建议，使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国家规范要求相一致；

(2) 从如下方面进行审核，以确保设计符合合同要求：符合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建筑设计意图，符合质量控制要求，与其他专业接口处理恰当合理等；

(3) 审查所有由电力承包商提交的材料和组件、各样板和厂家资料送审，确保材料和组件应用满足投标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对相关组件和材料的测试结果进行校对，并建议是否接受提交的材料进行施工。

5、施工配合阶段

5.1、加工和现场施工视察阶段

(1) 对材料和安装厂家进行不定期的视察（费用由乙方承担负担），每次视察后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2) 在施工进行期间，进行定期（1次/月）工地视察以确保正确的安装和质量控制；

(3) 每次视察后，对有缺陷的地方为甲方提供含照片的综合性报告；

(4) 见证和检验现场测试，包括预埋件测试和现场淋水防漏测试；

(5) 按甲方要求到现场参加有关电力事宜的协调会议，协助解决在现场视察中发现的电力问题。乙方必须配合施工过程中技术指导工作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6、竣工视察阶段

施工完成后，协助与建筑设计院一同完成缺陷视察，并通知甲方与承包商跟进任何需要修补或改进的工作。为甲方提供含照片的综合视察报告。

该部分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审核已完成的工作，并提交待完成工作列表；
- (2) 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及送电工作。
- (3) 在待完成工作期间，协调甲方跟进工作；
- (4) 对承包商提出的工期延期和费用要求进行技术审核；
- (6) 确认电力工程的施工符合全部的合同要求和目标；
- (7) 审查竣工图，维护手册和保证书等，确定都与技术要求相一致。

(以上阶段性工作均应以书面报告或图纸形式呈现)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设计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额外产生任何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为0.5 元/m²，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48906.73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柒角叁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138.42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金为¥2768.3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壹分），税率 6%。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6%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交供电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经甲方确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2、乙方在供配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配合完毕且工程施工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3、供配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6.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7.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7.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 结算方式

- 1、结算总价=包干单价*规划证面积-一应扣款。
- 2、设计限额要求：
 - 2.1、项目供配电工程成本控制在 70 元/m²及以下；
 - 2.2、若该地块供配电施工合同额的单方指标大于 70 小于等于 75 元/m²， 结算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0%扣减设计费；
 - 2.3、若该地块供配电施工合同额的单方指标大于 75 小于等于 80 元/m²， 结算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0%扣减设计费；
 - 2.4、若该地块供配电施工合同额的单方指标大于 80 元/m²， 结算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0%扣减设计费。

第八条 工期

- 1、供电局出具供电答复单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供电规划方案图（纸质版及电子版）；
- 2、供电规划方案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次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供电设计图纸（电子版）；电子版图纸经建筑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供配电设计单位三方复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经供电局审查合格并提交施工图。
- 3、施工图报审通过后，提供供电部门批复后的施工蓝图一式十六份，电子版本（dwg 格式及 pdf 格式）各一份；
- 4、以上所有工作乙方应在供电局出具供电答复单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九条 设计变更

- 1、结算依据：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 2、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做调整。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负责报批、报审等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乙方应提供政府审批所需的技术配合工作和设计文件，并负责相关审批意见的落实、设计文件的修改。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并导致乙方无法工作的，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时间。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甲方有权在施工标记和其市场营销、宣传、专业材料、展览中标记乙方为设计单位。

4、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进行各阶段的政府审批工作。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政府审批不能顺利通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若由乙方方的原因造成政府审批不能顺利通过，乙方应积极修改，直至报批通过为止，与此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递交的文件和问题，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回复和明示。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及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内容负责。因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该损失。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和设计成果。按照双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表完成相应的工作。

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对设计方案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乙方应保护因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非公开资料等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用于本公司宣传活动、成果展览、专利申请、相关人员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的情况不构成违约但因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甲方为所有权人。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将合同或其部分所涉及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者，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

6、乙方必须对甲方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前的会审会议。施工图过程的跟进与把控，参加施工现场有关技术会议，以提供指导和现场服务；并提供相应方案，对形象与成本把好性价比关。

7、乙方必须保证设计方案通过供电局的审批。应积极协助甲方，将设计图纸在内的有关设备移交供电局。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主要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乙方人员，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9、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0、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经甲方技术人员审查，如有修改，应免费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存在设计缺陷、设计错误、超设计成本等，应在接到反馈意见后 24 小时内免费修改并出具书面文件并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2、乙方逾期交付任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乙方存在其他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5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如擅自退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将不给予结算，并且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5、如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按实际发生损失向对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宁县新宁大道与姑洗路交叉口宁山水文苑项目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羽杰，15037960573。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76号11幢1单元7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辉辉，15138682279。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法律诉讼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四条 合同解约条款

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与此同时，还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及/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逾期交付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达3日或累计逾期达10日历天（含10日历天）以上；
- (2)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未经供电局审核通过；
- (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3日以上或累计达5日的；
- (4)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 (5) 甲方对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 (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3日内仍未纠正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 1 楼。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2、附件二、《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328MA9K9J8A5F

税号：914101057522543619

账户：16123101040009795

账户：65140800320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3年4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4月__日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4月 日

附件二：

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位	备注
1	王宏伟	电气工程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2	郭浩	企业管理	项目经理 商务负责人	/
3	苏辉辉	电气工程	电气审核人 线路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冬梅	结构	副总工程师 土建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杨志娟	工程造价	技经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6	李建	电气工程	电气校核人	工程师
7	乔振华	电气工程	线路校核人	助理工程师
8	时立中	土建	土建校核人	工程师
9	路明	工程造价	技经校核人	工程师
10	齐丹	电气工程	电气主设人	工程师
11	熊奥迪	电气工程	线路主设人	助理工程师
12	韩晓龙	土建	土建主设人	助理工程师
13	郭岩	工程造价	技经主设人	工程师